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需审议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结合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对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也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于北方

徐国辉

俞雪华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1年3月23日